

喀什市民政局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42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和免费
体检补助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质量复核人：王 丽

项目负责人：郝 欢

项目组成员：李 玲

报告摘要

受喀什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市民政局实施的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国家鼓励地方建立 8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为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发展老年事业，弘扬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在 2011 年 7 月制定下发《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该制度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1 年“民生建设年”确定的 22 项重点民生实事工程之一，是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传统美德的德政工程，是关心关怀为新疆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的各族老年人的暖心工程和惠民工程，是“民生优先、群众第一、基层重要”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更是党的十七大“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的具体实践。通过创新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对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50.00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120.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200.00 元发放高龄津贴补助；对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可享受每年免费体检一次，按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一般体检标准每人每次补助 132.00 元。项目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和地方共同筹集，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 80.00%，当地财政负担 20.00%。

评价项目周期：2024 年度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预算合计为 517.29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专项预算资金 429.45 万元，资金占比 83.02%；地方财政配套预算资金 87.84 万元，资金占比 16.9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17.29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共计 429.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地方累计安排配套资金 87.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517.29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累计支出 429.4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地方配套资金累计支出 87.8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情况具体如下：

表 1:2024 年度喀什市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80 岁生活补贴支出	体检支出	小计
自治区下达资金	429.45	429.45	390.723	38.727	429.45
本级配套资金	87.84	87.84	75.945	11.895	87.84
合计	517.29	517.29	466.668	50.622	517.29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 2024 年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92.81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2：喀什市 2024 年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8.50	24.00	28.83	31.48	92.81
得分率	85.00%	96.00%	96.10%	89.95%	92.81%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市民政局落实政策要求，严格依照《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政策要求执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核定范围、补助对象的核定范围、审批流程、补助资金的发放标准和程序，为喀什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基本生活津贴，开展免费体检项目。切实推进两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致力解决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困难的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生活生命质量，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切实贯彻“老

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申报预算资料缺失，无法核对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资金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编制主要根据上级下发的预算编制通知，根据 2023 年度实际发放数据编制 2024 年预算，但是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上报预算编制资料，无法核实预算编制科学性。

2.存在 80 周岁高龄老人免体检实际占比低于 90.00%的情况

根据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 2024 年《喀什市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费用支付统计表》（第一批、第二批）、体检人员统计表及资金审批相关材料，喀什市 2024 年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津贴统计数据作为基础来对比评价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2024 年 80 岁以上高龄统计人数为 6,950 人；2024 年度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3,835 人；2024 年度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占比仅为 55.17%。

3.政策宣传力度不足，受益群体满意度不高

一是根据《喀什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该项目的政策知晓率达到 92.34%，其中：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政策知晓率达到 92.72%。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政策知晓率为 91.96%。

二是根据《喀什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84.72%，未达到预期目标 90%以上，根据满意度问卷的第 13 个问题分析得出主要原因是受益对象提出高龄生活补助应逐年按比例适当增长，免费体检人员太多，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等。

4.高龄津贴公开公示信息内容不完整，未严格落实“五公开”要求

喀什市民政局对于高龄津贴公开公示工作存在不足，公开信息内容不完整且不全面，未严格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 号）规定落实“五公开”要求，对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涉及的相关内容等在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公示。经查阅喀什市人民政府网门户，喀什市未对 2024 年高龄津贴总体发放情况、发放汇总表或者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

（三）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一是，建议项目喀什市民政局，落实文件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基础数据测算，加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础数据台账管理，及时收集、汇总、更新县市人员台账，建立历史数据库和基本数据对比模型，保障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提升预算执行精准性，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预算安排与支出进度挂钩机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财力状况，提前调查研究下一

年度补贴资金额度，按照高龄老人津贴制度所需资金筹集原则，确保加强地方配套资金预算编制和安排的科学性，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建立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宣传，提高高龄老人免费体检率

一是建议市民政局与市卫健委建立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市民政局实时上传高龄老人信息变更情况，如新增高龄老人、老人户籍变动等；卫健部门及时更新体检数据，包括已体检人数、体检结果等。通过信息实时互通，避免因信息差导致的工作延误，提高体检工作的精准性和效率。

二是建议市民政局和市卫健委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结合的方式加强宣传。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设老年健康专题节目，邀请专家讲解高龄老人免费体检的重要性及项目内容。同时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发布通俗易懂的宣传视频，展示体检流程和老人体检后的良好反馈。组织社区宣传活动，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上门为高龄老人发放宣传手册，详细讲解体检政策，帮助老人消除顾虑，积极参与体检。

三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民政工作人员的合作。对基层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体检政策和流程，能够准确向高龄老人宣传。在社区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场所设置固定宣传点，长期为老人提供咨询服务，解答疑问，提高老人对免费体检政策的认知度和参与意愿。

3.加大高龄津贴公示公开工作力度，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透明公开

建议喀什市民政局加强高龄津贴公示公开工作管理，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实现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在集中统一平台公开，严格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规定落实“五公开”要求，对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涉及的相关内容等在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公示。总结经验做法，创新机制方法，探索长效机制，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项目实施情况..... 3

 （四）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6

 （二）年度绩效目标..... 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依据..... 7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三）绩效评价原则..... 9

 （四）绩效评价标准..... 9

 （五）绩效评价方法..... 9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1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评价得分情况..... 14

 （二）综合评价结论..... 1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存在的问题..... 25

七、有关建议..... 2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7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7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8

附件 2：基础表..... 35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8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4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42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民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民政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为此，为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国家鼓励地方建立 8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的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民生建设年的总体要求，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发展老年事业，弘扬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在 2011 年 7 月制定下发《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新民发〔2011〕89 号），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该制度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1 年“民生建设年”确定的 22 项重点民生实事工程之一，是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传统美德的

德政工程，是关心关怀为新疆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的各族老年人的暖心工程和惠民工程，是“民生优先、群众第一、基层重要”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更是党的十七大“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的具体实践。通过创新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0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受益街道：阿克喀什乡、阿瓦提乡、伯什克热木乡、东湖街道、多来特巴格乡、浩罕乡、荒地乡、库木代尔瓦扎街道、乃则尔巴格镇、帕哈太克里乡、恰萨街道、色满乡、吾斯塘博依街道、西公园街道、西域大道街道、夏马勒巴格镇、亚瓦格街道、英吾斯坦乡、迎宾大道街道、和谐街道、学府街道。

项目实施内容：对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50.00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120.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200.00 元发放高龄津贴补助；对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可享受每年免费体检一次，按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一般体检标准每人每次补助 132.00 元。《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中规定：实施高龄老人津贴制度所需资金按以下原则筹集：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自治区财政补助 80.00%，当地财政负担 20.00%；实际该项目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和地方共同筹集，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 83.02%，当地财政负担 16.98%。

评价项目周期：2024 年度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预算合计为 517.29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专项预算资金 429.45 万元，资金占比 83.02%；地方财政配套预算资金 87.84 万元，资金占比 16.9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17.29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共计 429.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地方累计安排配套资金 87.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517.29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累计支出 429.4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地方配套资金累计支出 87.8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情况具体如下：

表 1-1:2024 年度喀什市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其中	
			80 岁生活补贴支出	体检支出
自治区下达资金	429.45	429.45	390.723	38.727
本级配套资金	87.84	87.84	75.945	11.895
合计	517.29	517.29	466.668	50.622

（三）项目实施情况

（1）2024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①高龄津贴补助工作

根据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资料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市纳入高龄津贴补助范围的 80 周岁以上老人全年平均发放人数为 6,950 人，其中：80-89 周岁老人 6,374 人，90-99 周岁 556 人，100 周岁及以上 20 人。项目实际执行的补贴标准为年龄在 80（含）-89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 50.00 元/人·月，90（含）-99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 120.0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补贴 200.00 元/人·月，累计发放高龄津贴 467.47 万元，退回 0.81 万元，实际发放 466.67 万元。补贴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表 1-2:2024 年度喀什市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80-89 岁高龄津贴		90-99 岁高龄津贴		100 岁以上高龄津贴		补发金额		合计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1 月	6, 408	320, 400. 00	599	71, 880. 00	22	4, 400. 00	∕	∕	7, 029	396, 680. 00
2 月	6, 421	321, 050. 00	589	70, 680. 00	22	4, 400. 00	∕	∕	7, 032	396, 130. 00
3 月	6, 416	320, 800. 00	584	70, 080. 00	22	4, 400. 00	∕	∕	7, 022	395, 280. 00
4 月	6, 383	319, 150. 00	571	68, 520. 00	21	4, 200. 00	∕	∕	6, 975	391, 870. 00
5 月	6, 386	319, 300. 00	559	67, 080. 00	20	4, 000. 00	∕	∕	6, 965	390, 380. 00
6 月	6, 375	318, 750. 00	556	66, 720. 00	20	4, 000. 00	∕	∕	6, 951	389, 470. 00
7 月	6, 377	318, 850. 00	547	65, 640. 00	19	3, 800. 00	∕	∕	6, 943	388, 290. 00
8 月	6, 413	320, 650. 00	546	65, 520. 00	19	3, 800. 00	∕	∕	6, 978	389, 970. 00
9 月	6, 417	320, 850. 00	541	64, 920. 00	19	3, 800. 00	∕	∕	6, 977	389, 570. 00
10 月	6, 264	313, 200. 00	535	64, 200. 00	19	3, 800. 00	∕	∕	6, 818	381, 200. 00
11 月	6, 295	314, 750. 00	527	63, 240. 00	19	3, 800. 00	∕	∕	6, 841	381, 790. 00
12 月	6, 331	316, 550. 00	523	62, 760. 00	19	3, 800. 00	2	1, 000. 00	6, 873	384, 110. 00
合计	76, 486	3, 824, 300. 00	6, 677	741, 980. 00	241	48, 200. 00	2	1, 000. 00	83, 404	4, 674, 740. 00
退库资金									8, 060. 00	
全年平均数	6, 374	∕	556	∕	20	∕	∕	∕	6, 950	4, 666, 680. 00

②80 周岁及以上免费体检工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喀什市纳入高龄津贴补助范围的 80 周岁以上老人全年平均发放人数为 6,905 人,喀什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实际体检人数为 3,835 人,当年体检率为 55.18%,项目实际执行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132.00 元,当年应补助体检费总金额为 50.62 万元,实际补助体检费总金额为 50.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2024 年度喀什市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名称	80 周岁以上老人全年平均发放人数	实际体检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	实际补贴金额(万元)	体检率
合计	6,905	3,835	132.00	50.62	55.5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高龄津贴发放组织管理

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按月或按季度审核,根据老年人口变化的情况,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申请人:符合高龄津贴申请条件的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含集体户口)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请,在《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信息管理系统(80 岁高龄津贴服务管理系统)》填写《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申请;居住在外地的申请人,可委托近亲属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局提出申请,申请时还须提供申请人现居住地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集中供养在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和光荣院符合高龄津贴申请条件的人员,由福利机构委托专人持介绍信和申请人的基本资料向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局提出申请,统一办理。

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当月内完成申请材料核对并公示;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在《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并盖章,将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喀什市所在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喀什市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对无异议的申请人,在《80 周岁以上老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注审批意见并盖章,将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所在地喀什市民政局。

喀什市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及时办结审批手续,对审核结果在喀什市适当媒体或专栏公示,将符合享受津贴待遇的人员按月或按季度汇总成辖区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名单,形成《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按月或按季度将补助资金通过国库支付到财政代发账户再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支付到老人银行账户。

(2) 高龄老人免费体检组织管理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总目标再动员会议上关于“坚持医疗惠民。实施全民健康工程，从今年开始每年对新疆籍城乡居民实施免费健康体检”的重要指示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在全区范围内启动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其中免费体检对象包含 65 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以及企业退休职工。根据《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以及全民健康体检的工作精神，喀什市在实施全民体检工作时统一组织实施 80 岁及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工作，具体组织分工如下：

市卫健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医疗卫生资源，全力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和完善健康档案工作，牵头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健康体检工作的检查、督导和初验评估工作；宣传部负责制定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宣传计划，加强全民健康体检政策的宣传报道及健康知识的宣传；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 80 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进行体检，并落实相关体检费用，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的人数将体检项目经费划拨给实施免费体检的医疗机构；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全民健康体检经费的筹措、管理和拨付等工作方案，加强年度全民健康体检预算和执行管理；各片区、乡（镇）、街道负责有序组织辖区居民进行全民健康体检，通知辖区内 80 岁老人分批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乡镇、街办卫生院：对所辖地区按顺序分批在某一时间段进行体检、体检时间放在每年气候适宜老年人的季节进行，同时结合个别老年人的实际情况安排好体检工作；建立健全体检工作档案，数据要详实可靠，确保不漏报、不多报、不错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的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民生建设年的总体要求，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发展老年事业，弘扬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该项目通过落实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对喀什市 2024 年度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50.00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120.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200.00 元发放高龄津贴补助；对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可享受每年免费体检一次，按二级以下

医院（含二级）一般体检标准每人每次补助 132.00 元；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具体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高龄津贴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12 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2）质量指标

“C21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免费体检补贴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时效指标

“C31 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2 高龄免费体检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4）成本指标

“C41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0.00 元/人·月。

“C42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0.00 元/人·月。

“C43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0.00 元/人·月。

“C44 免费体检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32.00 元/人·次。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D12 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提高。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 8 届第 73 号）；
- 11.《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
- 12.《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民发〔2011〕89 号）；
- 13.《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资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85 号）；
- 14.《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民规〔2024〕1 号）；
- 15.喀什市各街道（乡镇）高龄津贴补助发放资金统计表、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实名制台账、动态管理台账、公开公示资料以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 16.喀什市各街道（乡镇）高龄津贴免费体检人员统计表、80 周岁及以上老人体检人员实名制台账、体检档案以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 17.其他项目绩效评价有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外部因素。

高龄津贴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民规〔2024〕1 号）以及实际发放统计表，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高龄津贴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目标的实现程度。

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民规〔2024〕1 号）以及实际发放统计表，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目标的实现程度。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民规〔2024〕1 号）以及实际发放统计表，评价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准确发放。

免费体检补贴认定准确率：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民规〔2024〕1 号）以及实际发放统计表，评价免费体检补贴认定准确率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准确认定。

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

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民规〔2024〕1 号）以及实际发放统计表，评价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及时发放。

高龄免费体检费支付及时率：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以及实际发放统计表，评价高龄免费体检费支付及时率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及时支付。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以及实际发放统计表，评价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是否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进行发放。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以及实际发放统计表，评价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是否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进行发放。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以及实际发放统计表，评价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是否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进行发放。

免费体检补助标准：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以及实际发放统计表，评价免费体检补助标准是否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进行发放。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政策知晓率：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发放问卷形式，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喀什市人民对政策的了解程度。

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采用公众评判法，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的效益目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采用公众评判法，受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共性指标体系部分和个性指标体系部分，其中共性指标

部分，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指导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个性指标部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等政策法规关于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实施的规定要求，结合喀什市民政局绩效目标表以及过程管理等资料，对三级指标进行相应变动，数量指标调整为“高龄津贴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设置如下：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 资金到位率、B12 预算执行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C11 高龄津贴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C12 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C21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C22 免费体检补贴认定准确率、C31 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C32 高龄免费体检费支付及时率、C41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C42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C43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C44 免费体检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D11 政策知晓率、D12 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D21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5 年 6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与委托人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总负责人下设 1 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总体协调沟通工作，负责现场督导，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组织专家团队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 4 人，由财务、工程、行业等专业人员组成，并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高文生	质控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
3	王丽	报告复核人	技术总监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4	郝欢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5	李玲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主审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025 年 6 月 10 日，绩效评价小组将实施方案初稿提交绩效评价小组组长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3.组织实施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与喀什市民政局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 （2）喀什市 2024 年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涉及乡镇街道数量共计 21 个，在充分考虑选取现场核查点数、资金量均不低于 30.00%的要求下，选择了现场核查喀什市民政局的项目实施工作档案以及财务资料，并与相关单位人员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高龄津贴的日常管理工作，补贴发放程序及审查方式，免费体检工作组织实施

情况等；通过资料报送方式对喀什市的高龄津贴发放的统计报表、高龄人员台账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对体检工作台账、体检人员档案以及体检费支出情况进行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电话沟通询问。

（4）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 80 岁高龄老人，由于该项目涉及受益老人数量达到 6,950 人，数量较多，大部分老人无法熟练问卷调查软件，问卷收集难度较大，因此问卷发放比例不低于 10.00%。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问卷调查使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受益喀什市 80 岁高龄老人发放调查问卷，有效回收问卷 1,045 份，占总受益老人的 15.04%。

（5）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评价报告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 2024 年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2.81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喀什市 2024 年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8.50	24.00	28.83	31.48	92.81
得分率	85.00%	96.00%	96.10%	89.95%	92.81%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喀什市基本完成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开展免

费体检补贴，高龄津贴发放和免费体检补贴认定较为准确，基本做到及时发放高龄津贴补助，保障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不断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分年度看：2024 年度喀什市全区纳入高龄津贴补助范围的 80 周岁以上老人年均共计 6,950 人，其中：80-89 周岁老人 6,373 人，90-99 周岁 556 人，100 周岁及以上 20 人，累计完成发放高龄津贴 467.67 万元；当年累计申请免费体检补贴 80 周岁以上老人共计 3,835 人，当年体检率为 55.54%，累计支出体检费用 50.62 万元。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资料缺失，高龄老人免费体检率较低；高龄津贴公开公示工作不到位，公开信息内容不完整且不全面，政策知晓率低于目标值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8.50 分，得分率为 85.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 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不科学	1.50	0.00	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8.50	85.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鼓励地方建立 8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项目通过实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是党和政府及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怀具体体现，属于发展老年事业，更是弘扬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等国家关于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的政策实施的两项制度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

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国家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的国家发展规划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民政局，项目的实施符合民政局“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落实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等相关部门职责，属于单位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项目相关制度规定，项目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和地方共同筹集，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 80.00%，当地财政负担 20.00%。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5 号）资金文件可知，自治区民政厅通过安排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作为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部分用于资助 2024 年喀什市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支出，资金预算属于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养老服务方向。

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文件，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喀什市民政局依照《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文件规定，以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5 号）分配下达喀什市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喀什市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结合喀什市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喀什市开展实施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项目按上级安排的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分析可知，项目已设置年度总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计划发放 60,060 人次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资金，计划开展 1 次 80 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工作。通过实施本项目，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难的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分析可知,项目已设置年度总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其中本级资金安排 106.25 万元,计划发放 80 岁老年人高龄补贴及免费体检补助、80 周岁-89 周岁老年人津贴人数 6050 人、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人数 530 人、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人数 530 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6600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缓解 80 岁以上老人家庭经济负担。”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审核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喀什市 1-12 月 21 个乡镇、街道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以及老人免费体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实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发放 21 个乡镇、街道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以及老人免费体检经费,按月按照上级规定补助标准,实际审核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了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难的问题,提高了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了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5 号)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年中追加预算指标显示,该项目到位资金 517.29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预算资金总额为 517.29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专项预算资金 429.45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预算资金 87.84 万元,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经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5 个。其中定量指标 12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80.00%;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指标设置有相应的时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明确且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与正常的业绩水平相符。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资金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编制主要根据上级下发的预算编制通知,根据 2023 年度实际发放数据编制 2024 年预算,但是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上报预算编制资料,无法核实预算编制科学性,故扣 1.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5 号）以 2024 年喀什市民政局以预算公开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主要用于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等。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4.00 分，得分率为 9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7.00	87.50%
合计					25.00	24.00	96.0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5 号）及年中追加预算指标可知，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517.29 万元，其中，自治区资金 429.45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87.8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料显示，经项目实施单位核定喀什市纳入高龄津贴补助范围的 80 周岁以上老人全年平均发放人数为 6,950 人，该项目根据实际统计人数按月进行补贴，实际支出资金 517.29 万元。预算执行率=517.29/517.29=10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查证喀什市 1-12 月发放统计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到位的自治区补助专项资金及本级配套资金均用于支付喀什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及免费体检费用，资金使用符合《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

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支持的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资金用途。

②喀什市各乡镇（社区）按月上报属地管理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资金发放统计表上报民政局，由民政局核实确认并制作当期高龄津贴发放统计表，项目负责人汇总资料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经单位科室审核、分管局领导审批通过后向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审批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付至乡镇及社区管委会代发户或一卡通代发户，由各乡镇（社区）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打入受补助老人的个人银行卡。

喀什市 2024 年度支付体检费用 50.62 万元，喀什市各乡镇（社区）卫生院在当年完成体检工作后，将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体检信息进行汇总报送至县卫健委，由县卫健委对体检人员汇总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后向民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报告，项目负责人汇总体检人员统计表、指定医疗机构开户信息等资料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经单位科室审核、分管局领导审批通过后向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付至相应的乡镇或社区卫生院。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均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管理。喀什市民政局均参照《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民发〔2011〕89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民规〔2024〕1 号）等文件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及免费体检补贴的补贴范围、补贴程序、资金筹集等内容进行管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80 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由喀什市民政局负责，津贴发放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由个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户籍证明材料、填写《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信息管理系统（80 岁高龄津贴服务管理系统）》，经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及民政局逐级审批同意后，将个人信息录入到一卡通系统发放台账，从提交申请后次月开始发放补助。去世人员由家属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请并附户口注销证明并填写《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注销表》，经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及民政局逐级审批后同意停止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并办理停发手续。项目实施符合《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相关管理规定。

新疆实际于 2016 年 9 月在全区范围内启动全民健康体检工程，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规定，其中免费体检对象包含 65 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以及企业退休职工。根据《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以及全民健康体检的工作要求，喀什市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由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组织开展体检工作，由市民政局落实高龄免费体检费资金拨付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开展免费体检的卫生院或人民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协调各片区、乡（镇）、街道通知辖区内 80 岁老人分批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市所属乡镇卫生院或者人民医院对所辖地区按顺序分批进行体检，建立体检工作档案，推送符合高龄免费体检项目补助的实名制台账至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查无误后推送高龄免费体检项目资金拨付汇总表及相关资料至各市民政局进行审批，经核实审批，市民政局拨付 80 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项目补助资金至各卫生院或人民医院。

②喀什市民政局对所属县市高龄津贴公开公示工作存在不足，公开信息内容不完整不全面，未严格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 号）规定落实“五公开”要求，对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涉及的相关内容等在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公示。具体经查阅喀什市人民政府网门户，喀什市对 2024 年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开，未对各季度资金发放时间、补贴月份、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披露，扣除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8.83 分，得分率为 96.1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3.00 分)	C11 高龄津贴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100.00%	99.89%	6.00	5.99	99.83%
		C12 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00%	55.54%	3.00	1.85	61.71%
	C2 产出质量 (2.00 分)	C21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99.00%	5.00	4.99	99.80%
		C22 免费体检补贴认定准确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2.00 分)	C31 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C32 高龄免费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13.00 分)	C41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	≥50.00 元/人·月	50.00 元/人·月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分)	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					
		C42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	≥120.00 元/人·月	120.00 元/人·月	2.00	2.00	100.00%
		C43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	≥200.00 元/人·月	200.00 元/人·月	2.00	2.00	100.00%
		C44 免费体检补助标准	132.00 元/人·次	132.00 元/人·次	2.00	2.00	100.00%
合计					30.00	28.83	96.10%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高龄津贴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指标：

经查阅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 2024 年度《喀什市 2024 年 1 月-12 月份 80 岁高龄津贴统计表》《2024 年 1 月-12 月 80 岁高龄津贴花名册》、高龄津贴资金发放表及财务支出资料可知，喀什市所辖各乡镇（社区）按月核实上报属地管理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资金发放台账，并在当地村委会、社区及乡政府的公开栏进行公示；并将资金发放统计表上报当地民政局，由民政局核实确认并制作当期高龄津贴发放统计表，经单位科室审核、分管局领导、分管县领导审批通过后资金支付申请。根据喀什市民政局从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信息管理系统（80 岁高龄津贴服务管理系统）中导出的《终止高龄数据（2024-2025-5 月）》等资料可知，喀什市各乡镇、街道对当月新增和停发人员进行动态管理，报请民政、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新增人员纳入补贴发放名单，对停发人员办理停发手续，基本保障当期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到位。2024 年实际应发高龄老人数量共计 83,404 人次，扣除退库人次 90 人次（根据退款凭证统计出 7,410 元涉及 90 人次，剩余 650 元退库凭证无明确人员情况，故在此处取统计出的 90 人次计算），实际当年已发高龄老人数量共计 83,314 人次，高龄津贴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达到 99.89%。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99 分。

（2）C12 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指标：

经查阅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 2024 年《喀什市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费用支付统计表》（第一批、第二批）、体检人员统计表及资金审批相关材料，以喀什市 2024 年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津贴统计数据作为基础来对比评价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80 岁以上高龄统计人数为 6,905 人（已扣除死亡退库人数 45 人）：2024 年度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3,835 人；2024 年度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占比 55.54%，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完成率×分值=（55.54%/90%）×3=1.8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5 分。

(3) C21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

经查阅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 2024 年度《喀什市 2024 年 1 月-12 月份 80 岁高龄津贴统计表》《2024 年 1 月-12 月 80 岁高龄津贴花名册》、高龄津贴资金发放表及财务支出资料可知,喀什市所辖各乡镇(社区)按月核实上报属地管理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资金发放台账,并在当地村委会、社区及乡政府的“三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并将资金发放统计表上报当地民政局,由民政局核实确认并制作当期高龄津贴发放统计表,经单位科室审核、分管局领导、分管县领导审批通过后资金支付申请。喀什市民政局做到对新增和停发人员进行动态管理,报请民政、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新增人员纳入补贴发放名单,对停发人员办理停发手续,基本保障当期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到位。在实际发放补助过程中存在已去世或迁出的老人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多发补助情况,涉及金额为 8,060 元,该部分资金量总体占比不超过当期应发补贴人员总量的 0.17%,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99.83%。根据评分标准,得分=99.83%×5.00=4.99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99 分。

(4) C22 免费体检补贴认定准确率指标:

查阅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喀什市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统计表》、体检人员统计表及资金审批相关材料可知,免费体检人员由各县、市乡镇(或社区)卫生院、县人民医院根据实际体检人员上报喀什市卫健委审核,由卫健委对确认参加全面免费体检的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名单审核确认后报送民政部门申请体检费,绩效评价小组将免费体检 80 岁人员名单和《2024 年 1 月-12 月 80 岁高龄津贴花名册》进行核对,免费体检人员均为 80 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补贴认定准确率 100.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C31 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

经查阅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 2024 年度《喀什市 2024 年 1 月-12 月份 80 岁高龄津贴统计表》《2024 年 1 月-12 月 80 岁高龄津贴花名册》、高龄津贴资金发放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料可知,喀什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民规〔2024〕1 号)中发放标准执行“户籍老人在年满 80 周岁(已提标扩面的地方按当地发放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当地自行承担)的当月即可享受高龄津贴受理审结后次月起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按月发放高龄津贴。”其中 1-6 月是按照《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实行按季度发放,7-12 月是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民规〔2024〕1 号)实行按月发放资金,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6) C32 高龄免费体检费支付及时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关于拨付 2024 年全民体检经费的复函》及支付资料，根据《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规定，体检结束后，由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将体检资金划拨给实施体检的医疗机构。喀什市民政局分别在 2024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分两批次申请支付高龄免费体检费用，按照核实后属于喀什市户籍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高龄免费体检费用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7）C41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指标：

经查阅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 2024 年度《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人员台账》《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动态花名册》、高龄津贴资金发放表及财务支出资料可知，喀什市民政局均遵照政策规定的 80 周岁（含）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50.00 元标准发放高龄津贴，未发现低于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情况，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8）C42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指标：

经查阅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 2024 年度《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人员台账》《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动态花名册》、高龄津贴资金发放表及财务支出资料可知，喀什市民政局均遵照政策规定的 90 周岁（含）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120.00 元标准发放高龄津贴，未发现低于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情况，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C43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指标：

经查阅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 2024 年度《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人员台账》《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动态花名册》、高龄津贴资金发放表及财务支出资料可知，喀什市民政局均遵照政策规定的 99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200.00 元标准发放高龄津贴，未发现低于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情况，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C44 免费体检补助标准指标：

经查阅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 2024 年《喀什市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统计表》、《喀什市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名单》及资金审批相关材料可知，喀什市民政局按照 132.00 元/人的标准对参加免费体检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开展免费体检补贴，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1.48 分，得分率为 89.9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2.00 分)	D11 政策知晓率	100.00%	92.34%	12.00	11.08	92.34%
		D12 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3.00 分)	D21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geq 90.00\%$	87.42%	13.00	10.40	80.00%
合计					35.00	31.48	89.95%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政策知晓率指标：

绩效评价组通过公众评判方式评价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知晓情况，包括高龄津贴补助政策和免费体检政策。绩效评价小组对高龄津贴补助对象随机发放《喀什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设置“您是否知道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这项政策？”和“您是否知道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这项政策？”两个问题来判断政策知晓率。

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结果，针对“您是否知道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这项政策？”问题共计 969 人选择“是”，共计 76 人选择“否”；指标完成率=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是”} \times 1.00 + \text{“否”} \times 0.0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69 \times 1.00 + 76 \times 0.00) / 1,045 \times 100.00\% = 92.72\%$ 。

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结果，针对“您是否知道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这项政策？”共计 961 人选择“是”，共计 84 人选择“否”；指标完成率=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是”} \times 1.00 + \text{“否”} \times 0.0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61 \times 1.00 + 84 \times 0.00) / 1,045 \times 100.00\% = 91.96\%$ 。

综上平均政策知晓率=92.34%，得分=指标完成率×分值=92.34%×12=11.08。

该指标满分为 1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1.08 分。

(2) D12 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组通过公众评判方式评价项目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对高龄津贴补助对象随机发放《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1,045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45 份。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结果，针对“您认为高龄生活津贴的发放是否有助于改善您的生活水平和身体健康？”问题，共计 532 人选择“效果显著”，共计 330 人选择“效果较大”，共计 139 人选择“效果一般”，共计 11 人选择“效果较差”，共计 33 人选择“无效果”，指标完成率=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效果显著”} \times 1.0 + \text{“效果较大”} \times 0.80 + \text{“效果一般”} \times 0.60 + \text{“效果较差”} \times 0.30 + \text{“无效果”} \times 0.0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84.47\%$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3) D21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主要受益对象为喀什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绩效评价小组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评价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对高龄津贴补助对象随机发放 1,045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45 份。《喀什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设计 14 个问题，其中问题 5 至问题 14 从受益老年人对政策的了解程度、高龄津贴的发放频次、及时性、免费体检的及时性、对生活水平和身体健康的影响程度以及项目整体实施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反馈结果，对问题 5、问题 6 至问题 14 分别计算满意度并取平均值，得出：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综合满意度达 87.42%，根据评分标准，若 $80.00\% \leq \text{完成率} < 90.00\%$ ，得分 $= 80.00\% \times \text{权重} = 10.4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4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市民政局落实政策要求，严格依照《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政策要求执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核定范围、补助对象的核定范围、审批流程、补助资金的发放标准和程序，为喀什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基本生活津贴，开展免费体检项目。切实推进两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致力解决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困难和体检困难的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生活生命质量，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

(二) 存在的问题

1.项目申报预算资料缺失，无法核对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资金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编制主要根据上级下发的预算编制通知，根据 2023 年度实际发放数据编制 2024 年预算，但是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上报预算编制资料，无法核实预算编制科学性。

2.存在 80 周岁高龄老人免体检实际占比低于 90.00%的情况

根据喀什市民政局提供的 2024 年《喀什市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费用支付统计表》（第一批、第二批）、体检人员统计表及资金审批相关材料，喀什市 2024 年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津贴统计数据作为基础来对比评价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2024 年 80 岁以上高龄统计人数为 6,950 人；2024 年度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3,835 人；2024 年度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占比仅为 55.17%。

3.政策宣传力度不足，受益群体满意度不高

一是根据《喀什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该项目的政策知晓率达到 92.34%，其中：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政策知晓率达到 92.72%。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政策知晓率为 91.96%。

二是根据《喀什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84.72%，未达到预期目标 90%以上，根据满意度问卷的第 13 个问题分析得出主要原因是受益对象提出高龄生活补助应逐年按比例适当增长，免费体检人员太多，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等。

4.高龄津贴公开公示信息内容不完整，未严格落实“五公开”要求

喀什市民政局对于高龄津贴公开公示工作存在不足，公开信息内容不完整且不全面，未严格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 号）规定落实“五公开”要求，对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涉及的相关内容等在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公示。经查阅喀什市人民政府网门户，喀什市未对 2024 年高龄津贴总体发放情况、发放汇总表或者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

七、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一是，建议项目喀什市民政局，落实文件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基础数据测算，加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础数据台账管理，及时收集、汇总、更新县市人员台账，建立历史数据库和基本数据对比模型，保障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提升预算执行精准性，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预算安排与支出进度挂钩机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财力状况，提前调查研究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额度，按照高龄老人津贴制度所需资金筹集原则，确保加强地方配套资金预算编制和安排的科学性，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建立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宣传，提高高龄老人免费体检率

一是建议市民政局与市卫健委建立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市民政局实时上传高龄老人信息变更情况，如新增高龄老人、老人户籍变动等；卫健部门及时更新体检数据，包括已体检人数、体检结果等。通过信息实时互通，避免因信息差导致的工作延误，提高体检工作的精准性和效率。

二是建议市民政局和市卫健委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结合的方式加强宣传。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设老年健康专题节目，邀请专家讲解高龄老人免费体检的重要性及项目内容。同时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发布通俗易懂的宣传视频，展示体检流程和老人体检后的良好反馈。组织社区宣传活动，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上门为高龄老人发放宣传手册，详细讲解体检政策，帮助老人消除顾虑，积极参与体检。

三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民政工作人员的合作。对基层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

其熟悉体检政策和流程，能够准确向高龄老人宣传。在社区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场所设置固定宣传点，长期为老人提供咨询服务，解答疑问，提高老人对免费体检政策的认知度和参与意愿。

3.加大高龄津贴公示公开工作力度，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透明公开

建议喀什市民政局加强高龄津贴公示公开工作管理，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实现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在集中统一平台公开，严格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规定落实“五公开”要求，对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涉及的相关内容等在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公示。总结经验做法，创新机制方法，探索长效机制，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5 年 7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科学	不科学	1.50	0.00	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8.50	8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 得 3 分; 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 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 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 得 5 分; 项目尚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 本项指标不得分, 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 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 否则,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 符合则得分; 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 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施的保障情况。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民政部门牵头负责,老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保障对象审定和津贴发放工作,认真做好免费体检的组织、审批工作; ②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喀什市老龄办审查、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原则,是否严格把关,科学管理,建立体检工作档案,确保不漏报、不多报、不错报。 ③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对象是否实行动态管理,按季度审核,根据老年人口变化的情况,对高龄补贴的新增、死亡、迁出人员等情况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 ④是否积极协调免费体检医疗机构认真配合做好免费体检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⑤审计、巡视、监察等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⑥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以上六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1.00 分,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8.00	7.00	87.50%
小计							25.00	24.00	96.00%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3.00 分)	C11 高龄津贴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惠及高龄老人数量/计划应惠及高龄老人数量)×100.00%。 ①按照政策要求实施高龄津贴且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达均达到 90.00%以上,得满分。 ②按照政策要求实施高龄津贴且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存在低于 90.00%以下的,得分=完成率×分值。	100.00%	99.89%	6.00	5.99	99.8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12 免费体检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惠及高龄老人数量/计划应惠及高龄老人数量)×100.00%。 ①按照政策要求实施免费体检且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达均达到 90.00%以上,得满分。 ②按照政策要求实施免费体检且惠及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存在低于 90.00%以下的,得分=完成率×分值。	$\geq$ 90.00%	55.54%	3.00	1.85	61.71%
	C2 产出质量 (2.00 分)	C21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考核享受高龄补贴的人员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实际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贴人数/符合政策补贴人数×100%。得分=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分值。	100.00%	99.83%	5.00	4.99	99.80%
		C22 免费体检补贴认定准确率	考核享受免费体检的人员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免费体检补贴认定准确率=实际补贴免费体检人数/符合政策补贴认定条件人数×100%。得分=免费体检补贴认定准确率×分值。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2.00 分)	C31 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实际按时发放补贴金额数/应发补贴金额总数×100%。得分=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及时率×分值。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C32 高龄免费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高龄免费体检费支付及时率=实际按时支出免费体检金额/应付体检费金额总数×100%。得分=高龄免费体检费支付及时率×分值。	100.00%	100.00%	1.00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13.00 分）	C41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	考核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得分。	≥50.00 元/人·月	50.00 元/人·月	2.00	2.00	100.00%
		C42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	考核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得分。	≥120.00 元/人·月	120.00 元/人·月	2.00	2.00	100.00%
		C43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	考核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得分。	≥200.00 元/人·月	200.00 元/人·月	2.00	2.00	100.00%
		C44 免费体检补助标准	考核免费体检补助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得分。	=132.00 元/人·次	=132.00 元/人·次	2.00	2.00	100.00%
	小计						30.00	28.83	96.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2.00 分)	D11 政策知晓率	考察享受补贴人员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00%；得分=指标完成率×分值。	100.00%	92.34%	12.00	11.08	92.34%
		D12 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维护高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的效益目标。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效果显著”×1.0+“效果较大”×0.80+“效果一般”×0.60+“效果较差”×0.30+“无效果”×0.0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3.00 分)	D21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0+“较为满意”×0.80+“一般满意”×0.60+“不满意”×0.30+“很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 ①若 90.00%≤完成率≤100.00%，得分=100.00%×权重； ②若 80.00%≤完成率<90.00%，得分=80.00%×权重； ③若 60.00%≤完成率<80.00%，得分=60.00%×权重； ④若完成率<60.00%，得分=0.00 分。 综合满意度根据设置的问卷统计结果按照加权平均数计算。	≥ 90.00%	87.42%	13.00	10.40	80.00%
小计							35.00	31.48	89.95%
合计							100.00	92.81	92.81%

附件 2：基础表

附件 2-1：高龄津贴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

序号	摘要	金额（单位：元）	支付时间	收款人名称
1	1 月高龄津贴	396,680.00	2024 年 3 月 13 日	邮储银行喀什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付户
2	2 月高龄津贴	396,130.00	2024 年 3 月 13 日	邮储银行喀什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付户
3	3 月高龄津贴	395,280.00	2024 年 3 月 13 日	邮储银行喀什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付户
4	4 月高龄老人津贴	391,870.00	2024 年 6 月 12 日	邮储银行喀什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付户
5	5 月高龄老人津贴	390,380.00	2024 年 6 月 12 日	邮储银行喀什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付户
6	6 月高龄老人津贴	389,470.00	2024 年 6 月 12 日	邮储银行喀什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付户
7	7 月高龄津贴	388,290.00	2024 年 8 月 12 日	邮储银行喀什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付户
8	8 月高龄津贴	389,970.00	2024 年 8 月 12 日	邮储银行喀什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付户
9	9 月高龄老人津贴	389,570.00	2024 年 9 月 12 日	邮储银行喀什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付户
10	10 月高龄老人津贴	381,20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邮储银行喀什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付户
11	11 月高龄老人津贴	381,790.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邮储银行喀什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代付户
12	退回高龄补贴	-8,060.00		
13	12 月高龄老人津贴	384,11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邮储银行喀什市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代付户
合计		4,666,680.00		

附件 2-2：免费体检经费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

序号	摘要	金额（单位：元）	支付日期	收款人名称
1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12,936.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卫生院
2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38,544.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阿瓦提乡卫生院
3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31,416.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卫生院
4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25,608.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恰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17,952.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卫生院
6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37,356.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浩罕乡卫生院

序号	摘要	金额(单位:元)	支付日期	收款人名称
7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11,088.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荒地乡卫生院
8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46,200.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29,964.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
10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13,728.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卫生院
11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20,064.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恰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15,180.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色满乡卫生院
13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36,432.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8,712.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西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25,212.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8,818.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卫生院
17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14,018.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卫生院
18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26,004.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亚瓦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47,256.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卫生院
20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一批体检费	16,104.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喀什市亚瓦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264.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卫生院
22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396.00	2024-12-23 11:38:44	喀什市阿瓦提乡卫生院
23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1,056.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卫生院
24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3,036.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卫生院
25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1,848.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浩罕乡卫生院
26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66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8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
28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2,368.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卫生院
29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66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恰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1,584.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色满乡卫生院

序号	摘要	金额(单位: 元)	支付日期	收款人名称
31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3,828.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恰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3,432.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1,452.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2,112.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英吾斯塘乡卫生院
35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二批体检费	132.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喀什市亚瓦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计		506,220.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 2024 年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政策知晓率”“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补助发放及时性、补助标准实施情况，从而了解“高龄生活津贴”的发放是否有助于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身体健康，反映“高龄生活津贴”政策的社会满意效果；考察免费体检组织实施及时性、体检参与度，从而了解“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的实施是否有助于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身体健康，反映“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政策的社会满意效果。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喀什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选择喀什市下属街道（乡镇）区域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作为问卷调研对象，采取随机发放问卷的方式，累计发放并收入问卷 1,045 份，回收 1,045 份。

3.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4,983 份，回收问卷 1,045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045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0.97%。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受益对象对政策的了解程度和免费体检的及时性、对生活水平和身体健康的影响程度等方面比较满意，对高龄津贴的发放频次、及时性方面满意程度一般。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喀什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目前居住地位于喀什市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965	92.3%
否	80	7.7%
2.您的性别？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男	310	29.7%

女	735	70.3%
3.您的年龄?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65-79 岁	175	16.7%
80 岁-89 岁	562	53.8%
89 岁-100 岁	59	5.6%
100 岁以上	2	0.2%
其他（老人子女等代填）	247	23.6%
4.您的健康状况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健康	501	47.9%
有轻微疾病，生活完全自理	329	31.5%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部分自理	175	16.7%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40	3.8%
5.您是否知道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这项政策？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知道	969	92.7%
不知道	76	7.3%
6.您每月领取的补贴金额是多少？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50.00 元	664	63.5%
120.00 元	116	11.1%
200 元	83	7.9%
不太清楚	92	8.8%
没有收到过养老津贴	90	8.6%
7.您认为补助的发放是否及时，发放频次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很及时，每月都在发	796	76.2%
比较及时，基本能按月发	130	12.4%

一般，有时好几个月发一次	22	2.1%
不清楚	97	9.3%
8.您认为“高龄生活津贴”的发放是否有助于改善您的生活水平和身体健康？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效果显著	532	50.9%
效果较大	330	31.6%
效果一般	139	13.3%
效果较差	11	1.1%
无效果	33	3.2%
9.您对“高龄生活津贴”政策的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678	64.9%
满意	156	14.9%
比较满意	163	15.6%
不满意	9	0.9%
不了解	39	3.7%
10.您是否知道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这项政策？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知道	961	92.0%
不知道	84	8.0%
11.您去年是否参加享受了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福利？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参加了	764	73.1%
没有参加	281	26.9%
12.您认为体检的服务开展是否及时？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及时	986	94.4%
不及时	59	5.6%
13.您认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是否有助于改善您的生活水平和身体健康？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效果显著	570	53.5%
效果较大	292	27.9%
效果一般	146	14.0%
效果较差	7	0.7%
无效果	30	2.9%
14.您对“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政策的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695	66.5%
满意	141	13.5%
比较满意	165	15.8%
不满意	11	1.1%
不了解	33	3.2%
15.您认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这两项政策的实施还有哪些需要提升改进的地方？		
1.高龄生活补助应逐年按比例适当增长， 2.免费体检人员太多， 3.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等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公司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欢 13579268072
实施机构	喀什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努尔合尼木 15199808664
项目公司意见	无意见		
项目公司签章确认	项目公司（盖章） 签字：[Signature] 2025 年 8 月 19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